#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徵聘用社工員5名

一、任職單位: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二、職 稱:聘用社工員

三、薪點: 296薪點-424薪點,約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四、名 額:5名(擇優增列備取1-5名)

五、性 別:不限

六、工 作 地:臺北市

七、上網期間: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14日止。

### 八、資格條件:

- (一)296-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 (二)312-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 (三) 312-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擔任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

### 九、工作內容:

-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工作地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 號3樓)

## 十一、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履歷表(含自傳)、學歷證明文件(外國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附經認證之中文譯本,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訓練或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中文譯本)、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請合併成1份 PDF 檔上傳),於114年4月14日前至事

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該職缺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投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 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 (二)未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而僅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投件或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
-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得錄取。另視本次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5名,得增列備取1至5名,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內。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投件如有疑義,請撥電話:02-27256982洽詢人事室吳小姐,詢問相關業務問題請電洽需求評估中心王督導、李督導(電話:02-25112895轉分機257、256)。

### 十二、備註:

- (一)進用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 一聘。
- (二)本項工作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以有政府部門行政經驗者優先。
- (三)本項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資格條件為296或312薪點),並依考 核規定晉級,請自備悠遊卡以利門禁設定。
- (四)履歷表可不貼照片,惟面試時需檢附個人照片證件供面試人員進行身分確認。
- (五)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